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赛思”）股东收购海登赛思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截至《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登赛思股东《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梁燕生_____ 祝 威_____ 田 迪_____

梁春生_____ 寇承伟_____ 杜大成_____

年 月 日